

奥什国立大学生实习协议

甲方：奥什国立大学

乙方：吉尔吉斯南水泥公司(华新水泥)

为规范学生实习，明确大学和实习单位责任，拟定以下协议：

1. 甲方责任：

- 1.1 提前向乙方实习单位通报实习计划，征求实习单位意见；
- 1.2 指派实习负责人，负责学生实习和相关事项接洽；
- 1.3 支付实习负责人工作期间工资；
- 1.4 与乙方实习单位联合，共同举办职业推介会；
- 1.5 与乙方实习单位联合，共同举办用工经验研讨会；
- 1.6 与乙方实习单位协商，组织开展研讨会、文化交流活动等。

2. 乙方责任：

- 2.1 根据实习计划，为甲方孔子学院各专业的学生提供实习机会；
- 2.2 指导甲方实习学生熟悉企业安全细则；
- 2.3 指导甲方实习学生熟悉企业文化；
- 2.4 指导甲方实习学生熟悉企业的工作流程，并委任实习导师；
- 2.5 提前告知实习学生本单位的各项管理规定，并依规管理；
- 2.6 实习结束后，提供每位学生实习期间的实习鉴定报告。

3. 双方共同责任：

- 3.1 双方有责任遵守吉尔吉斯共和国劳动法等相关法律规定；
- 3.2 合同双方之间的分歧应在法律框架内解决的；
- 3.3 合同在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后生效；
- 3.4 合同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；
- 3.5 合同一式两份，中俄文双语，具有相同法律效应，双方各保存一份。

甲方：奥什国立大学

地址：奥什市列宁街 331 号，723500

税号：0207199610017

校长：库代别尔迪 库兹别科夫

签章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

乙方：_____

地址：奥什州塔吉克区

税号：_____

负责人：_____

签章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